

教育部 11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

認可訪評結果

1	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名稱	小學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訪評日期 113 年 10 月 22 日
	原核准文號	112.9.28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4166B 號	
	課程名稱	[教保專業]開心讀繪本 一起玩主題	

實 地 訪 評 綜 合 結 果			
整 體 結 果	☒ 通 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以上至未達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整 體 意 見	訪 評 結 果	一、課程範圍符合認可之計畫，課程以繪本結合主題與學習區進行，配合新增繪本有逐年更新，豐富多元。 二、師資資格符合認可計畫之師資，新增講師未報部。 三、招生對象符合，以教保服務人員為主。 四、教學場地符合，新增場地未報部。 五、自我評核有提供課程滿意度問卷，但未進一步分析評核。 六、學習資訊上網有公告開課資訊，但未公告評核結果。	
	改 善 建 議	一、授課師資包括 2 位，其中一位楊滿真老師未列入課程計畫書之師資中，應先報部備查。 二、新增之授課場地，應先報部備查。 三、問卷填寫建議可採用數位表單方式進行，以利分析評核。 四、建議將滿意度問卷整理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進行改善微調之因應策略思考，並進而回饋到下一次課程規劃或內容調整之依據。 五、建議將評核結果上網公告，可提供後續參加研習之教師參考。	

**教育部 11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

認 可 訪 評 結 果

2	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 FOCUS 家庭協會	訪評日期 113 年 10 月 24 日
	原核准文號	111.3.11 臺教師(三)字第 1110022484 號	
	課程名稱	青少年反思團體討論課程師資培訓（線上課程）	

實 地 訪 評 綜 合 結 果			
整 體 結 果	☒ 通 過 ☐ 待改善 ☐ 不通過 (70 分 以上) (60 以上至未達 70 分) (未達 60 分)		
	訪 評 結 果	一、課程範圍符合認可之計畫，綜合領域的情意教學（社會情緒學習主題）搭配 YouTube 影片，促進學生討論反思，對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有助益。 二、師資資格符合認可計畫之師資。 三、招生對象符合，以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為主，教師若帶回教學現場，應有分齡之考量，此點應加強說明。 四、自我評核以量化資料呈現，均有統計，惟質性資料無分析回應。 五、學習資訊上網有公告開課資訊，但未公告評核結果。	
整 體 意 見		改 善 建 議	一、課程內容豐富，師資優秀，三年共開設 6 場次，參與人數共 150 人偏少，招生宜再加強宣傳。雖為線上課程，也方便學員參與，但因研習對象為現場各教育階段教師，因此，平日上課時段，可能較不便參加課程，建議思考假日課程開設可能之評估。 二、機構因有捐贈，教材費 100 元改為贈送，建議修正網頁公告，以符實際狀況。 三、課程中 CASEL 內容介紹與影片對應的邏輯性可以再加強。 四、教師將課程帶回學校執行後之教學回饋及追蹤，仍需加強，或設立一個討論區，讓研習教師有更多參與，對貴單位未來課程之改善，應有所助益。 五、建議將評核結果上網公告，可提供後續參加研習之教師參考。

教育部 11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

認可訪評結果

3	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安妮急救教育協會	訪評日期 113 年 10 月 24 日
	原核准文號	112.6.8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2428Q 號	
	課程名稱	復甦教育科學於實務心肺復甦術與自動體外去顫器課程應用 緊急止血課程應用	

實地訪評綜合結果			
整體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以上至未達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整體意見	訪評結果	一、課程範圍符合認可之計畫，課程內容可提升教師教學安全教育與執行能力。 二、搭配實作操作與網路影片，並搭配 PAD 回饋，多元教學設計豐富。 三、師資資格符合認可之師資名單。 四、招生對象符合，以國、高中教師為主。 五、教學場地符合，有檢附教學場地的安全檢查資料。 六、自我評核有參與研習教師問卷的統計分析，問題將回饋導入課程。課後能有到校觀察，使用教具之情形，對教師專業知能極有助益。 七、學習資訊有上網公告，但未公告評核結果，非受訪單位自評表，請多留意相關人員個資揭露。 八、教材有系統的在網頁上分享。	
	改善建議	一、急救內容教學符合健體領域的需要，建議未來可考量延伸招生對象為國小健體領域教師。 二、場地如有新增，應先確認消防安檢後，報部備查。 三、針對問卷質性回應的部分，如何進行統整及思考對應的解決方策。參與研習教師回饋結果有統計分析，建議簡化圖表訊息公告。 四、問卷內容聚焦在教師是否聽過該課程，對教師進修成長之助益較不大，應針對教師對該課程內容、教學現場可能會面對的問題進行提問較佳，且對課程未來改進亦可提供參考。 五、評核結果資訊建議應予公告。	

教育部 11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

認可訪評結果

4	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蒙特梭利啟蒙研究基金會	訪評日期 113 年 10 月 29 日
	原核准文號	112.11.21 臺教師(三)字第 1120114411 號	
	課程名稱	[教保專業]0-3 歲幼兒環境與教具介紹及教材製作 [教保專業]蒙特梭利哲學理論 [教保專業]蒙特梭利日常生活教育 [教保專業]蒙特梭利感官教育概論 [教保專業]蒙特梭利數學教育	

實地訪評綜合結果			
整體 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以上至未達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整體 意見	訪 評 結 果	一、現場提供之資料為 102 年之資料，原核准 112 年 11 月 21 日後所開辦的各課程開辦了多少次，多少教師參與等相關開辦的資料並未提供。 二、師資大致相符專業能力，惟數學教育師資若與原申請不符，調整變動師資應報部備查，尤其刪除或新增。 三、招生對象以幼兒園教師為主，但未見佐證資料。 四、教學場地未見消防安檢核可資料，現場報告中所列研習場地，多數未列於計畫書。 五、未見參加研習教師之滿意度調查問卷資料及問卷分析。 六、自我評核的意見調查、簽到表等資料未呈現，也未上網公告。 七、學習資訊有登錄教師網，已開課完成後，皆尚未核發時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	
	改 善 建 議	一、開課相關資料均應保留，以利查核，開課課程評鑑項目，應予確實執行。 二、授課師資如有變動及新增，應先報部備查。 三、授課場地之一位列於計畫書內，如彰化亞瑟幼兒園，應報部備查。所有上課場地之消防安檢資料，應備齊供查核。 四、課後滿意度可反應參加研習教師學習狀況，應予確實執行。 五、建議能將參加研習教師回饋單進行分析，以做為訪評單位開課成效，及改善之參考依據。 六、未見教師網已開辦課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參加研習教師簽到表、回饋單等。 七、目前已開設課程中，皆尚未核發時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	

教育部 11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

認可訪評結果

5	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訪評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原核准文號	113.1.29 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242H 號 112.7.7 臺教師(三)字第 1120066624 號	
	課程名稱	[教保專業]幼兒遊戲與發展：桌遊融入幼兒認知領域教學實務(線上課程) 從遊戲到行動：透過遊戲與孩子談永續(線上課程) [教保專業]兒童情緒「藝」起療 [教保專業]特殊教育-改善兒童情緒與注意力不足「從感覺統合開始」	

實地訪評綜合結果			
整體 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以上至未達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整體 意見	訪 評 結 果	一、課程範圍符合認可之計畫。已開設四門課程，課程內容豐富。 二、師資資格符合認可之師資名單，為具實務經驗之人員。 三、招生對象符合，以中小學幼兒園教師為主。 四、教學場地符合，有檢附消防安全檢查證明。 五、自我評核有填寫滿意度問卷，並統整分析。 六、學習資訊上網有上網公告，但無評核結果之公告，Facebook 粉專有分享課程成果。 七、113.3.2 辦理的特教課程，簽名表上有兩種格式，且兩種格式之表頭課程名稱不相同。	
	改 善 建 議	一、簽到表「特殊教育與概論」名稱與原申請課程名稱不符，應核實確認。 二、建議課程計畫書中，能依據實際將執行方式來敘寫，以「遊戲到行動」課程為例，課程時數第一節 1 小時、第 2 節 1 小時、第 3 節 1 小時、第 4 節 1.5 小時及第 5 節 1.5 小時，但實際執行以四節分次的線上課程方式執行，如何將前三節各 1 小時之內容，分次於 2 次的課程時間(每次 1.5 小時)中執行。此與計畫內容不相符。 三、部分課程全部時數區分為多次實施，與依實際簽到核給時數，然而可能造成課程內容不完整，建議未來開課考量時間安排完整性。 四、參與研習教師滿意度調查頗為確實，建議可將該評核結果上網公告，讓後續欲修課程之教師提供具體參考。	

教育部 11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

認可訪評結果

6	社會教育機構 或法人名稱	美林藝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訪評日期 113 年 11 月 5 日
	原核准文號	110.7.29 臺教師(三)字第 1100100471E 號	
	課程名稱	美學師資實踐研習營-一階課	

實地訪評綜合結果			
整體 結果	☐ 通過 (70 分以上) ☒ 待改善 (60 以上至未達 70 分) ☐ 不通過 (未達 60 分)		
整體 意見	訪 評 結 果	一、課程範圍符合認可之計畫。 二、師資資格符合，但部分師資未列在計畫書，簡報中提及會有在課程中新增臨時協助的授課師資。 三、招生對象非僅以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為主，包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各級教師、安親班老師及一般家長等。 四、教學場地部分未列在計畫書中，且未檢附消防安檢證明。 五、自我評核未見課程滿意度問卷，無分析資料。 六、學習資訊上網有公告，但無評核結果之公告。 七、視現場未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課程滿意度問卷收集結果、場地安檢資料、課程計畫書等。	
	改 善 建 議	一、課程師資及上課地點如有新增，應報部備查。 二、招生對象建議應以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為主。 三、課程結束應完成滿意度調查，並予以檢討評核。 四、評核結果應予上網公告，可提供後續參加研習之教師參考。 五、應確實收集各場次參加研習教師之簽到退表及課程滿意度問卷等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	